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73.6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参与竞拍收购公开挂牌股权，并授权其管理层在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签署与本次竞拍的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次竞拍标的为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天津泰克顿”）73.61%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3,991.8409 万元。天津泰克顿成立于 2010 年，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及货物进出口资质，曾被评为天津市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税收贡献十强民营工业企业，销售产品包括硝酸铵、硝酸钠、复合油相、工业雷管、工业炸药、导爆索、导爆管、黑索金、纯苯、粗苯、甲苯、金属材料等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京煤”）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天津泰克顿 73.61%股权，并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认金奥博京煤为天津泰克顿 73.61%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991.8409 万元；目前金奥博京煤正在与转让方商议《产权交易合同》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31758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孔翔
成立日期：1948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351,9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铁路仓储、仓储服务、装卸；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销售煤制品、成品油、燃料油、百货、日用杂品、食品、饮料、机械制品、机械设备、铸件、火工品、精细化工制品；汽车维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种养殖；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发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122165888012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老华
成立时间：2010 年 06 月 10 日
住所：天津市蓟县洪水庄村北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橡胶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蜡制品、山梨醇酐单油酸酯、复合蜡、润滑油、化肥、稀土、煤炭、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泰克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泰克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6.344891	73.61
2	北京浩伟联合科贸有限公司	683.541971	19.53
3	丽中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0.113138	6.86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3、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克顿资产总额 9,699.59 万元、负债总额 4,757.83 万元、净资产 4,941.7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3.64 万元、营业利润 1,442.51 万元、净利润 1,086.4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泰克顿资产总额 11,505.15 万元、负债总额 7,234.37 万元、净资产 4,270.79 万元；2021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0.63 万元、营业利润 409.14 万元、净利润 306.78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4 月审计报告》（XYZH/2021SZAA20343 号）。

4、标的企业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3.6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报字[2021]274 号），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泰克顿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评估。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泰克顿总资产账面值 11,505.16 万元，评估值 11,545.99 万元，评估增值为 40.83 万元，增值率 0.35%；负债账面值 7,234.37 万元，评估值 7,234.3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4,270.79 万元，评估值为 4,311.62 万元，评估增值 40.83 万元，增值率 0.96%。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泰克顿净资产评估值为 5,422.9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52.17 万元，增值率 26.98%。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公司在民爆器材领域市场的竞争力，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竞拍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4 月审计报告》（XYZH/2021SZAA20343 号）；
3、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3.6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274 号）；
4、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52.7711%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民爆企业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参与竞拍民爆企业公开挂牌股权和债权，并授权其管理层在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签署与本次竞拍的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次竞拍标的为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泰山民爆”）52.7711%股权和 83,956,845.13 元债权，转让底价合计为人民币 15,386.684513 万元。泰山民爆是国家定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的骨干企业，现拥有年生产许可能力为工业电雷管 5,350 万发、导爆管雷管 4,000 万发、电子雷管 50 万发、磁电雷管 100 万发及塑料导爆管 6,000 万米，主要产品有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数码电子雷管四大系列五十余个品种，可以满足矿山开采、隧道开挖、城市拆除爆破等爆破作业环境的需求。

公司此次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泰山民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关于鼓励雷管生产企业重组整合，将普通雷管通过产能置换转型升级为数码电子雷管的行业政策指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已参与该挂牌项目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网络竞价并成为非股东意向受让方的最终报价者，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15,386.684513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该挂牌项目转让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出具的《关于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如公司到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方即为最高报价者山东圣世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民爆企业公开挂牌股权和债权事项在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69451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付军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 2 号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乳化炸药（胶状）、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一级）。（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此项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的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置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组装、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机械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片石、石渣、砾石开采；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水泥加工）；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代理记账业务；安全生产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165888012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苗涛
成立时间：2006 年 09 月 01 日
住所：五莲县海眼口
注册资本：1003.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雷管壳、加强帽、雷管箍、爆破线、金属管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山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山民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529.4	52.7711
2	云南燃一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	27.9107
3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	186.6	18.6005
4	于同国	6.0	0.5981
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1196
合计		1003.2	100.0000

泰山民爆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3、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山民爆资产总额 16,822.14 万元、负债总额 13,118.33 万元、净资产 3,703.8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26.68 万元、营业利润 24.05 万元、净利润 57.49 万元；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泰山民爆资产总额 15,953.95 万元、负债总额 12,746.29 万元、净资产 3,207.6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14.44 万元、营业利润-933.13 万元、净利润-505.3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企业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8 号），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泰山民爆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评估。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泰山民爆总资产账面值 16,376.78 万元，评估值 21,803.95 万元，评估增值为 5,427.17 万元，增值率 33.14%；负债账面值 12,832.92 万元，评估值 12,832.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3,543.86 万元，评估值为 8,971.03 万元，评估增值 5,427.17 万元，增值率 153.14%。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泰山民爆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43.98 万元，评估增值为 9,400.12 万元，增值率 265.25%。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5、易普力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泰山民爆 52.7711%股权转让底价为 6,991 万元，同时转让其享有泰山民爆的债权 83,956,845.13 元（包括易普力对泰山民爆的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应收股利 13,956,845.13 元），转让底价合计为 15,386.684513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事项符合公司成为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规划，公司工业雷管年生产能力将从 7,200 万发增加至 16,700 万发，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民爆器材领域市场的竞争力，泰山民爆和山东圣世达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增强区域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鉴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暂未出具本次竞拍的最终结果通知，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将根据本次挂牌公告相关要求，尽快完成网络竞价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1]第 040026 号）；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8 号）；
4、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4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2-9	2022-1-9	0.8-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本次赎回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元）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9	2021-12-9	76,2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相关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2-9	2022-1-9	0.8-3.2	未赎回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2-7	2022-1-7	0.8-3.2	未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9	2021-12-9	0.8-3.15	已赎回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9	2021-11-30	0.8-2.5	已赎回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0-9	2021-11-9	0.8-3.15	已赎回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9-9	2021-10-9	0.8-3.15	已赎回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8-9	2021-9-9	0.8-3.15	已赎回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五期产品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8-9	0.8-3.15	已赎回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9	2021-7-9	0.8-3.15	已赎回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9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35	已赎回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已赎回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已赎回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3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已赎回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3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已赎回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 或 4.60	已赎回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 或 4.60	已赎回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2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标准及年度经营奖励发放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与利润目标，本次会议通过了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的考核目标、绩效奖金标准及经营奖励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同时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董事张洲峰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3

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拟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概况

公司近日收悉控股股东拟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未来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告知函》，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首期 3 亿元，其中金色未来投资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基金投资领域以母婴产业孵化方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亲子服务、辅助生殖、新资源食品等多个与母婴相关领域和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项目等，并优先考虑符合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的项目。基金首次募集的合作方为除金色未来投资以外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第三方，募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国有资金、银行理财子公司资金等（具体以实际出资为准），母须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具体项目孵化与储备由该基金独立决策，基金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公司对基金孵化成功的项目有优先并购权。

二、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拟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了《2020 年—2024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了母婴生态圈构建战略。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上述产业孵化基金的项目。

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能达成立项时各项财务指标，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收购事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切实推进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发展的落实。

三、本次议题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支持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设立上述产业孵化基金项目。该基金的设立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孕婴童产业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帮助公司获得母婴生态圈业务孵化的有效途径，能更好地助力公司实现母婴生态圈战略业务的拓展，另一方面有效避免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和公司的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根据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依法合规实施并购事项。本次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1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告知函的内容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提交至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2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5%，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新增，原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